

北京市白塔寺电力扩容升级改造工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2980-XM001)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GT2511P47)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一) 说明	16
(二) 采购文件	22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9
(五) 开启	29
(六) 资格审查与评审	30
(七) 合同授予	30
(八) 采购终止	31
(九) 纪律和监督	32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5
一、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	35
二、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正文	38
(一) 资格审查	38
(二) 评审程序	38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29
1. 一般约定	129
1.1 词语定义	129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9
1.5 合同协议书	130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0
1.7 联络	131
2. 发包人义务	131
2.3 提供施工场地	131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31
2.13 其他义务	131
3. 监理人	131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31
4. 承包人	132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32
4.2 履约担保	135
4.11 不利物质条件	135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35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35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35
7. 交通运输	135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35
7.2 场内施工道路	135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35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36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36
8. 测量放线	136
8.1 施工控制网	136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36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36
9.3 治安保卫.....	136
9.4 环境保护.....	136
10.进度计划.....	136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36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37
11.开工和竣工.....	137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37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38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38
11.6 工期提前.....	138
12.暂停施工.....	138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38
13.工程质量.....	138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8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8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39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9
15.变更.....	139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39
15.3 变更程序.....	139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0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0
16.价格调整（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不适用）.....	140
17.计量与支付.....	140
17.1 计量.....	140
17.2 预付款.....	141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41
17.4 质量保证金.....	142
17.5 竣工结算.....	142
17.6 最终结清.....	142
18.竣工验收.....	143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43
18.5 施工期运行.....	143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43
18.9 中间验收.....	143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43
19.7 保修责任.....	143
20.保险.....	143
20.1 工程保险.....	143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44
20.5 其他保险.....	144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44
21.不可抗力.....	14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4
24.争议的解决.....	144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44
24.3 争议评审.....	1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45
一、 工程概况：.....	145



二、	技术规范:	145
三、	主要工作内容:	145
四、	工程量清单	147
	电器部分	161
	土建部分	16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4
	提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174
	资格分册目录	176
	资格审查索引	177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符合性证明	178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178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79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83
	五、特定资格证书	195
	第二部分 报价标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196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	19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8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9
	三、保证金提交证明	200
	商务技术分册目录	203
	评审索引	204
	符合性审查索引	204
	评分索引	205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207
	一、报价函	207
	二、报价一览表	208
	三、分项报价表	209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220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20
	二、供应商简介	221
	三、合同条款偏离表	222
	四、类似项目一览表	223
	五、其他商务文件	224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225
	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225
	二、技术方案建议书	226



特别提示

一、本文件第二章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号相对应。

二、本文件第三章的“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是对“评审方法和标准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的条款号与“评审方法和标准正文”条款号相对应。

三、如本文件第四章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则“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条款号与“合同通用条款”条款号相对应。

四、供应商在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阅读，为了充分了解具体内容，第二、三章应结合前附表和正文内容，第四章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时，应结合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内容。

五、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由供应商按照所提供格式并结合第二章至第五章相关内容及要求编制。

六、本文件第六章以外的选中框（以“”或“”或“”或“”等标注）表示适用本项目，未选中框（以“”标注）项表示不适用本项目；供应商根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时，如有选择框将适用项变换为选中框（以“”或“”或“”或“”等标注），不适用项无需变换。

后续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供应商回函的文件按照前款执行。

七、本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文件）均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电子文件包括复印件、扫描件、照片以及由相关部门或单位依法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证照（包括证照、证明、批文、鉴定报告、办事结果等文件）。

八、本文件各章节条款号后标记字母的表示只适用于某类情形，具体为（A）：适用纸质响应文件，（B）：适用电子化交易，（T）：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C）：适用竞争性磋商方式，（X）适用询价方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市白塔寺电力增容升级改造工程（采购标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地址）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2980-XM001（采购编号：**GT2511P47**）

项目名称：北京市白塔寺电力增容升级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9.719672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19.719672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名称、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等：

标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交付时间/实施时间	交付地点/实施地点
1	北京市白塔寺电力增容升级改造工程	1 项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用途：电力增容升级改造。

简要技术要求：对旧电柜进行改造，更换电柜与开关。对主干线路重新敷设，敷设新型电缆线路。对支线线路重新规划，合理敷设支线线路。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或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执行。

2. 促进科技创新：如接受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 （2）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 （4）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 支持正版软件：采购产品属于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强制采购。



5.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预留份额通过“832 平台”采购食堂食材。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本项目否（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工程采购项目：工程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加：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或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具体操作如下：

（1）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操作流程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供应商按照程序要求办理，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2）供应商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供应商按照程序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采购文件获取：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

（4）证书驱动下载：下载地址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如仍有疑问，请与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联系。

售价：¥0.00 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名的售价为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国讯招标集团（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A座18B层18B01A室）

会议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6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国讯招标集团（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A座18B层18B01A室）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除上述媒体外，本项目相关信息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报刊、杂志等媒体发布，其他任何媒体上转载的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3.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户名：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109 3233 9510 101

4. 免责声明：请各供应商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体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供应商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010-63312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A座18B层18B01A室

联系方式：张子克，010-88805800-8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帆萍、孙毅颖、张子克（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010-88805800-80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概况						
1.2	项目名称	北京市白塔寺电力增容升级改造工程				
1.3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	项目属性	工程类				
1.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白塔寺电力增容升级改造工程</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白塔寺电力增容升级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白塔寺电力增容升级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2	促进科技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	不适用				
1.5.3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p>(3) 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p> <p>(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p>				
1.5.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采购方式						

3.1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资金来源		
4.2	预算金额	219.719672 万元
5. 采购范围和其他说明（要求）		
5.1	采购范围	<u>白塔寺电力增容升级改造工程项目</u>
5.2	其他说明（要求）	(1) 交付时间/实施时间： <u>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u> (2) 交付地点/实施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6.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工程采购项目：工程由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工程采购项目：工程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建。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6.3	特定资格要求	<p>(2) 是否接受分支机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u>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或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u></p> <p>人员要求：<u>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u></p>
6.4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6.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8) 其他情形：/
10. 现场考察		
10.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集中时间： 2025年6月20日10:00 考察集中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71号 联系人： 马宇 01088805800-8016
11. 合同分包和响应偏离		
11.1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响应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 除以下章节相关条款不可偏离外，其余条款均可偏离： (1) 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第8.2款规定导致无效响应相对应的各章节条款； (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星号（★）的条款。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2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开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1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是否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当符合以下时间节点： 1) 财务状况时间要求：

		<p>如提供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要求年份：近一年度（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尚未完成近一年度审计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后可提供上一期财务年度审计报告）</p> <p>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时间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p> <p>2) 依法缴纳税收时间要求：近一年任意 1 个月</p> <p>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时间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p> <p>(5) 本章第 6.3 款第 (3) 目特定资格相应的证明材料：</p> <p>1)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或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14.1.2	报价标的符合性证明	(6) 其他要求：其他要求：/
14.3.4	类似项目一览表	<p>类似项目定义：类似电力增容升级改造项目</p> <p>类似项目时间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p> <p>类似项目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内容页、金额页、合同详细标的、生效时间盖章页）</p>
15. 报价		
15.1	报价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按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费用定额、预算定额等相关规定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率报价：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折扣率(%) = 100% × $\frac{\text{折让后的价格}}{\text{原价格}}$</p> <p>举例：某商品原价格 100.00 元人民币，因促销折让后的价格为 80.00 元人民币，此商品的折扣率为 80%</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方式：_____</p>
15.3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5.5	最高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限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具体金额：219.719672 万元</p>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报价有效期	自最后报价提交之日起 90 日历日
17. 保证金		
17.1	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如下：</p> <p>金 额：肆万叁仟元整（¥43000.00）</p> <p>形 式：转账（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者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收受人：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p>账 号：1109 3233 9510 101</p> <p>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联行号：3081 0000 5842）</p> <p>特别提醒：</p> <p>1) 以转账（汇款）形式提交时：请供应商注意银行转账（汇款）时间差（转账时务必注明采购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收到供应商足额的保证金，将视为该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本项目保证金。</p> <p>2) 以支票、汇票、本票和保函形式提交且采用电子化采购时：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单独提交至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p>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2 (A)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适用于纸质响应文件)	<p>(1)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p> <p>1) 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注“盖章”处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响应的无须盖章），标注“签字或签章”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或加盖手签章、人名章（方章）。</p> <p>2) 响应文件每册整体应当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应当覆盖本册所有文件），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p> <p>(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p> <p>1) 是否分册：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册</p>



		<p><input type="checkbox"/>分 册，共分 2 册，分别如下：</p> <p>第 1 册（资格分册），包括第 14.1 款内容</p> <p>第 2 册（商务技术分册），包括第 14.2~14.4 款内容</p> <p>2) 装订方式：每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3) 响应文件份数</p> <p>1) 正本：1份；副本：5份</p> <p>2) 如本前附表第 1.3 款规定划分多个标包，且供应商参加多个标包时，响应文件按以下要求编制、密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每个标包分别独立编制、密封，保证金可汇总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多个标包整体统一编制、密封</p>
		<p>(4) 响应文件电子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 求，具体如下：</p> <p>➤ 电子版内容：响应文件全部内容</p> <p>➤ 电子版载体：U 盘</p> <p>➤ 电子版份数：2 份（1 份为可编辑版，1 份为不可编辑版，2 份电子版可放入一个 U 盘中）</p> <p>➤ 电子版格式：</p> <p>◇ 不可编辑版：PDF（签字盖章后扫描）</p> <p>◇ 可编辑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本文件：Word（doc、docx） Excel（xls、xlsx） ◆ 图像文件：JPEG、TIFF ◆ 影像文件：MPEG、AVI ◆ 声音文件：WAV、MP3
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23. 资格审查		
23.1	资格审查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
26. 确定成交人		
26.1	是否授权谈判（磋商、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个数：3名</p>
26.2	是否允许成交所有标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只划分 1 个标包或不限制成交的标包）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费	<p>(1) 是否由成交人交纳：<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金额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定 额， _____元整（¥_____ .0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定额， 1) 计算基数：<input type="checkbox"/>标包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p> <p>2) 浮动比例：100%</p> <p>3) 最低金额：不足____元时以____元计取</p>
36. 其他补充内容		
36.1	是否采用电子化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6.2	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补充规定	<p>1)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电子文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p> <p>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p>
36.3	政采贷	<p>政采贷融资指引：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组织采购。

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2) 落实的具体内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6.2.2款第（1）目规定的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5.2 促进科技创新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
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	财政部办公厅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进口产品报价外，供应商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接受进口产品，则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5.3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 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1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	--------------	-------------------------------------

2) 落实的具体内容：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适用本项目的，按照相关规定，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地方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1.5.4 支持正版软件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使用正版软件清理盗版软件的通知》	国办函〔2001〕5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	《关于地方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的通知》	国办函〔2004〕41号	国务院办公厅
3	《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号	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原)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4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国办发〔2010〕47号	国务院办公厅
5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0〕536号	财政部
6	《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8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5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1〕19号	财政部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财库（2021）20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3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2）273号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落实的具体内容：如涉及，采购人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5.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单位

2.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所述。

2.2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3. 采购方式

3.1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方式，具体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T）竞争性谈判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以下简称 74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购单位通过组建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的采购方式。

（C）竞争性磋商是指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4〕214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购单位通过组建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评审小组评审后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的采购方式。

（X）询价是指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 74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购单位通过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的采购方式。

3.2 除非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外，采购单位通过以下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 (1) 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4. 资金来源

4.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4.2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采购范围及其他说明（要求）

5.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其他说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6.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如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项目属性为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规定，供应商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分支机构参加，则取得登记证书或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使用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参加，但应取得法人/组织的授权，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法人/组织与分支机构或同一法人/组织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
- 2) 法人/组织及参加的分支机构均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法人或组织数据为准。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6.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章第 6.1-6.2 款规定；
- (2) 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标包时）中响应；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本章第 14.1.1 款第 (1) ~ (2) 目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如不接受联合体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1.1 款第 (3) 目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6.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包报价或者在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中报价；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6) 截止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7) 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费用承担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8. 保密

8.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9.1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均使用简体中文编写。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书面文件，但应当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文，一旦出现差异或矛盾，应以中文文件为准。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考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单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现场。

10.2 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由供应商及其代表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在现场考察时了解项目情况，自行负责、获得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采购单位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合同分包和响应偏离

11.1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但不得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他人完成，分包后不得再次分包。

按照本章第 1.5.1 款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 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组成

1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所列全部章节。采购单位按照本章 13 条规定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适用于询价方式）
- (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采购文件获取方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否则后果自负。

12.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而被拒绝。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均应以书面（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13.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单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现场接受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3.3 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3.3 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适用于询价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3.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已收到通知，但是供应商的回函不作为其收到答复通知的唯一证据。

13.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请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及时关注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或者修改，采购单位不再书面通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4.1 资格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资格分册）：

14.1.1 供应商符合性证明：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民事主体的划分，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营利法人（企业法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非营利法人：

-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社会团体：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基金会：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4）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

5）本章第 6.3 款第（2）目规定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法人或其他组织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的授权书及最终责任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的承诺书（授权书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审计意见不得为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拒绝）表示意见，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及盖章，并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行业对财务报表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应同时提供母公司报表）的电子文件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银行开具的纸质资信证明中标注“复印无效”或类似内容的，应当提供原件）；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税收缴纳记录或完税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所属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4) 联合体协议书。

(5) 符合本章第 6.3 款第 (3) 目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4.1.2 报价标的符合性证明：

(1)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标注“★”）的，报价产品应当通过节能认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报价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为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3) 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 75、76 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 号）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报价产品应当通过强制性认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采购产品属于信息产业部《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11 号，工业和信

息化部令第 28 号修正) 规定实行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 报价产品应当获得电信产品进网许可, 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5)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 号) 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第 25 号) 规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内的采购产品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并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 其他报价标的的符合性的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4.1.3 其他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中委托期限可短于报价有效期, 但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不得晚于响应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中委托代理人的签署日期, 截止日期不得早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晚于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68 条之规定, 视为法定代表人的同意或追认, 授权委托有效)。

(3) 保证金提交证明。

14.2 价格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价格部分):

14.2.1 报价函。

14.2.2 报价一览表。

14.2.3 分项报价表(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报价依据表)。

如本章第 6.2 款第(1)目要求供应商应当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或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按本 1.5.1 款规定可以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 则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且提供供应商生产的货物, 由供应商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和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规定的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供应商生产的货物，由供应商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按财政部、民政部和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3 商务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商务部分）：

14.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4.3.2 供应商简介。

14.3.3 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表内应当给予明确的“同意”、“满足”、“不同意”、“不满足”等确定性文字，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补充说明。如果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可在表内填写“所有合同条款均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如本须知第11.2款规定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中条款不允许偏离，而偏离表内该条款为“不同意”、“不满足”项，视为无效响应）。

14.3.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类似项目的定义、具体时间要求和应附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5 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1）货物采购项目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报价，提供制造商基本情况表和制造商简介。

（2）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非强制采购产品（未标注“★”）且报价产品通过节能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内产品且报价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如本章第1.5.2款载明接受进口产品时，报价货物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的，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

（5）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第6.3.4款规定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14.4 技术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技术部分）：

14.4.1 采购需求偏离表。

（1）供应商应当逐条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就响应文件对采购需求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供应商应当对每一条款作出明确答复（如果需要，可给出详细的响应内容），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放弃应答。诸如“已知”、“理解”、“明白”或“同意”等这样非确切的答复是不可接受的。

（3）如采购文件中所列指标有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要求的，响应文件中除回答“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外，还应当列出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

14.4.2 技术方案建议书。

-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 (2) 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
- (3) 项目对环境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 (4)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优势。
- (5) 项目资源需求。
- (6) 项目进度计划。
- (7) 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第 6.3.5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 (8)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描述和要求的内容的详细阐述。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内容。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一览表中报出总价。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货物、服务内容或者分部分项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各项价格应当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应当分项报价。

15.2 如本章第 1.5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供应商报进口产品的，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不包括下述报价中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否则报价应当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

15.3 报价货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唯一；不得进行选择性和/或可变动报价和/或区域性报价。

15.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6. 报价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应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

(T/C) 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者修改谈判（磋商）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X) 适用于询价方式：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者修改响应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

(T/C) 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或者修改谈判（磋商）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X) 适用于询价方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或者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7. 保证金

17.1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交纳。未按照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如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保证期应当和报价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报价有效期。

17.3 采购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成交人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电子文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17.4 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保证金信息表”，并与保证金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退还保证金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 （1）银行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按照“保证金信息表”中的帐户退还保证金。
- （2）保函形式：按照“保证金信息表”中的地址，将保函原件邮寄退还。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A）（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装订。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电子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如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则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8.2（B）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采用供应商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A) (1)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提交，密封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保证其密封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响应文件正本”或“响应文件副本”（正、副本分开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包装在一起）字样。

(2) 如本章第 18.2 (A) 款第 (4) 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则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3) 按本款第 (1) ~ (2) 目密封提交材料的封套上同时均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包号和标包名称与“在（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 如果供应商未按本款第 (1) ~ (3) 目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5)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和“保证金信息表”单独放入一个信封中（无须密封），在信封上标记“保证金”字样，同时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包号和标包名称。

19.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生成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A)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或者采购邀请所列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公告或者采购邀请所列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同时提交填写完整内容的“提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20.1 (B)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或者采购邀请所列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通过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0.2 (A)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拒收。

20.2 (B)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0.3 不管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响应资料（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不予退还。

20.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21.1 (A) 采购单位将按照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不参加开启仪式的供应商，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1.1 (B) 采购单位将按照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规定的开启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启，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



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

22. 开启程序

2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达后，除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时供应商数量两家外，其余情形下供应商数量不足三（3）家的不予开启。

22.2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2.3 开启现场禁止供应商录像、摄像、录音，不得接打电话，不得干扰开启程序的正常进行。

（六）资格审查与评审

23. 资格审查

23.1 开启响应文件后，由【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人员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资格审查”中规定程序与资格审查因素、标准进行资格审查。

24. 谈判（磋商、询价）小组

24.1（T）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以下简称财库〔2016〕198号文）和7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建。

24.1（C）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6〕198号文、财库〔2014〕214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建。

24.1（X）适用询价方式：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询价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74号令、财库〔2016〕198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建。

24.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单位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 评审

25.1 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按照第三章第（二）节“评审程序”规定的程序、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包括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第三章第（二）节“评审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5.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七）合同授予

26. 确定成交人

2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磋商、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除以下情形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外，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个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T）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如本章第 3.1 款规定为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

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两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如本章 1.4 款规定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 3.1 款规定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两家。

26.2 如本章第 1.3 款规定本项目划分多个标包，且供应商参与多标包的报价，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成交所有标包外，同一供应商最多可以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包数，成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7.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7.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履约担保

28.1 (T/C) 适用于竞争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人应按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和谈判（磋商）后最终确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28.1 (X) 适用于询价方式：成交人应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对于成交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成交人。

29.3 采购人与成交人订立合同后一（1）日内，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报送一份合同原件或电子文件；成交人未按本款规定报送的，采购单位未按本章第 17.3 款规定退还其保证金的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30. 采购终止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用竞

竞争性磋商方式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时，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3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单位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九) 纪律和监督

31. 纪律要求

3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1.3 **对谈判（磋商、询价）小组的纪律要求：**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以及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1.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以询问函的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款下述第（1）目所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具体如下：

（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程序结束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格式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送达或通过邮政、正规快递货运公司邮寄（不接受无邮寄单据的非正规闪送，寄方付费，到付的一律拒收）

联系人：综合管理部 张子克 联系电话：010-88805800-802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3）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七（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3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或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以转账（汇款）、支票、汇票、现金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金额外，按照如下标准以差额累进方式计算，计算基数和浮动比例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以元为计算单位，不足 1 元的尾数按四舍五入处理）：

费率（%） 金额（万元）	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500	1.100	0.800	0.700
500-1000	0.800	0.450	0.550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5000-10000	0.250	0.100	0.200
10000-100000	0.050	0.050	0.050
100000 以上	0.010	0.010	0.010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金额为 4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 $(1000-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 $(4000-1000) \times 0.5\% = 1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15 = 24.9$ （万元）

33.2 成交人按本章第 33.1 款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在“保证金信息表”中填写的发票信息开具发票，成交人自行通过邮箱下载获取增值税电子发票（如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同一词语

34.1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业主”、“甲方”、“发包人”、“采购方”、“委托人（委托方）”、“需方”等在采购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

34.2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卖方”、“乙方”、“承包人”、“供应方”、“受托人（受托方）”、“供方”等在采购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35. 知识产权与解释权

35.1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5.2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36. 其他补充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采购文件获取	供应商按照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存续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2 款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3 款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4 款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5 款规定的情形
		报价标的的符合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2 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保证金金额	不少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1 款规定的金额		
保证金形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1 款规定的形式		
6.1	符 合 性 审 查 标 准	进口产品（如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2 款规定
		报价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1 款规定
		其他说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2 款规定
		合同分包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合同条款偏离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 款、第 14.3.5 款规定
		采购需求偏离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 款、第 14.4.1 款规定
		报价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15.2 款规定
		报价货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款规定
		报价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4 款规定
		最高限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5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如设置）
		报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6.1 款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8.2 款中签字和盖章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6.2	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	第1标包：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本表下述内容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方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6.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价格部分： 30.00 分 （2）商务部分： 8.00 分 （3）技术部分： 62.00 分			
6.3.2	磋商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小分	满分	
6.3.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0-30	3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Sp = Ss \times \frac{Pe}{Pb} \times 100\%$ 其中： Sp：价格得分 Pe：磋商基准价 Pb：最后报价 Ss：标准分			
6.3.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5	5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	0/1	1
			环境	0/1	1
			职业健康安全	0/1	1
6.3.5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8	8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0-8	8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0-8	8	

		方案欠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措施不可行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方案合理、措施可行得 8 分； 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可行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方案欠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措施不可行得 0 分。	0-8	8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	方案合理、措施可行得 8 分； 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可行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方案欠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措施不可行得 0 分。	0-8	8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方案合理、措施可行得 8 分； 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可行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方案欠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措施不可行得 0 分。	0-8	8
	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得 8 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较齐全，分工较明确，得 6 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分工待细化，得 4 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分工模糊，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8	8
	施工机械的配备及保证措施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充足并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及施工过程中的需要得 3 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较充足、较合理得 2 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充足，可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0-3	3
	后续服务方案	故障响应时间、缺陷责任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等内容齐全，服务落实的保障措施合理得 3 分； 对后续服务的内容较齐全，相应措施较合理得 2 分； 对后续服务的内容基本齐全，相应措施基本合理得 1 分； 对后续服务的内容不齐全，相应措施不合理得 0 分。	0-3	3



二、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正文

(一)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3.1 款规定的审查人员根据资格审查标准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1.2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中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资格审查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其中信用信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查询结果为准。

2.2 信用信息：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查询结果作为资格审查记录的附件与资格审查记录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谈判（磋商、询价）小组。

4. 其他

4.1 适用于资格预审方式：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单位，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5. 评审方法

5.1 (T) 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6.3 (T) 款规定的原则比较和排序。

5.1 (C) 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独立对提交最后报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6.3 (C)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打分。

5.1 (X) 适用于询价方式：询价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6.3 (X) 款规定

的原则比较和排序。

6. 评审

6.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

6.2 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

除非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款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则应按下述条款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

(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根据项目属性满足下述标准的企业），对其报价给予【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比例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除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其报价给予【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的比例扣除。

6.3 (T/X) 价格比较原则（适用于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

最后报价（报价）按照本章第 6.2 款进行价格扣除后，得到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6.3 (C)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方式）

6.3.1 分值构成：见【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

6.3.2 磋商基准价计算：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6.2 款进行价格扣除后，按照【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计算磋商基准价。

6.3.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

计算时以最后报价经过本章第 6.2 款价格扣除后的评审报价为准。

6.3.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

6.3.5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

7. 评审程序

7.1 总则

本条所规定的内容是对评审程序的详细细化，谈判（磋商、询价）小组应当按照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审工作。

7.2 基本程序

谈判（磋商、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 (1) 资格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价格比较（适用于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或者评价、打分（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方式）；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 (6) 编写评审报告。

7.3 评审准备

7.3.1 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成员签到：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并出具身份证明文件（采购人代表应携带有效的授权函）。

7.3.2 谈判（磋商、询价）小组的分工：谈判（磋商、询价）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7.3.3 熟悉文件资料

(1) 谈判（磋商、询价）小组组长组织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合同草案条款（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掌握评审方法和标准。未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 采购单位向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采购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谈判（磋商、询价）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7.4 符合性审查

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根据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7.5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5.1 谈判（磋商、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6 (T/C) 谈判（磋商）（适用于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

7.6.1 谈判（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并给予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磋商）机会。

7.6.2 在谈判（磋商）过程中，谈判（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谈判（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6.3 谈判（磋商）轮次由谈判（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每轮谈判（磋商）中，参与谈判（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

一轮谈判（磋商）。

7.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8.2 款中签字和盖章要求签字或盖章。

7.6.5 供应商可以根据上一轮谈判（磋商）情况对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7.6.6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时，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这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磋商）结束后，谈判（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时，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这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磋商）情况退出谈判（磋商）。

7.7 (T/X) 价格比较（适用于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

6.7.1 谈判（询价）小组按本章第 6.3 (T/X) 款规定的价格比较原则进行排序。

7.7 (C) 评价、打分（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方式）

7.7.1 评价、打分的程序

（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6.3 (C)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7.2 评审得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对各自详细评审评分进行汇总。

（2）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磋商小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得出各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7.7.3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报价也相同的，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7.8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人

7.8.1 (T/X) 适用于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谈判（询价）小组按照最后报价（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列。谈判（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

照最后报价（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6.1 款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报价产品为或其中包含国家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多少的顺序推荐；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优先。

7.8.1（C）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6.1 款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8.2 按照上述原则仍并列的，由谈判（磋商、询价）小组随机抽签，根据抽签得票数多少的顺序推荐。

7.8.3 如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6.1 款载明授权谈判（磋商、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按上述原则执行。

7.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根据谈判（磋商、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10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0.1 货物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

8. 无效响应

8.1 总则

本条所集中列示的无效响应条件，是本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条规定为准。

8.2 无效响应的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8.2.1 在资格审查中，资格审查人员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

8.2.2 在符合性审查中，谈判（磋商、询价）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6.1 款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

8.2.3 供应商相互串通的：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2.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活动的。

8.2.5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8.2.6 不按谈判（磋商、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2.7 供应商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8.2.8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8.2.9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违反或违背现行法律法规情形的。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合同条款及格式）

北京市白塔寺电力增容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 (以下简称“本工程”), 委托_____ (招
标代理采购单位), 以_____号采购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并已接受承包人 _____提
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工程内容: 400kva 箱、报装、设计、采购、安装、发电。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人民币) *****



(小写) ¥: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 职称: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京*****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
- 10、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除非签署在后的文件明显是对签署在前的文件的补充、修改或变更。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响应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响应函。

1.1.1.5 响应函附录：指附在响应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响应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

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

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 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 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 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 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



发承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

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

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

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还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



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 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

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

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

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



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



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



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

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a)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

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

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

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



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



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

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

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



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确认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

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

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

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text{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 = (\text{施工期市场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text{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 = (\text{施工期市场价} - \text{投标单价}) / \text{投标单价} \times 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text{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 = (\text{施工期市场价} - \text{投标单价}) / \text{投标单价} \times 100\%$$

$$\text{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 = (\text{施工期市场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text{物价波动变化幅度} = (\text{施工期市场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

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



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办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2)目、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

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

到按第 17.3.3 (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 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 工程竣工前, 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 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 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 承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 工程竣工前, 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



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3 除第 17.5.4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

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4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

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

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



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



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
监理人。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

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

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2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8

工程项目地址: *****

发包人(甲方): *****

承包人(乙方): *****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

1.1.4.3 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其签署、颁发的时间在后者具有优先解释顺序。除非合同中另有特别注明，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较高者和要求较严者为准，不受合同解释顺序的限制，合同价款已包括按照较高者或较严者执行的费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

(1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 14 天前；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套；

其他约定：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承包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以及承包范围内相关工程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施工组织设计、必要的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二次审核设计图纸初步报审图纸一式三份，经审批确认的正式施工图一式八份；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等 初步报审图为一式两份，经审批确认后的图纸份数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必要的专项施工方案一式四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二次审核设计文件，有发包人敦促设计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后 21 天内提出审核或修改意见，承包人在收到设计人的审核或修改意见后，7 天内完成修订，并经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再次确认后，按照上述 (5) 约定的份数出具正式图。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施工组织设计、必要的专项施工方案后 7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

其他约定：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虽然经过了发包人委托的设计人的审批和确认，此类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上述深化设计或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若存在缺陷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返工，即使该等已经获得发包人的审批，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另行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现场质量负责人履行职责；

(2) 发包人现场计量负责人履行职责；

(3) 发包人现场施工人员、监理人员的考勤工作及监督现场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对合同的执行情况等。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所有由监理人做出的通知、指示、审核、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变更、洽商、函件及其他通讯联络，只要与工程的合同价格、进度款数额、工期、变更、索赔、建筑使用功能、质量标准、分包的范围与内容、分包商和供应商的选择、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工程验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利益的事项，均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特别提醒，以下所述的“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中的“任何指示”不包括本项所约定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承包人应当清楚，就上述事项办理相应的涉及合同价格、工期和质量标准的变更和索赔事宜时，必须发
包人书面批准的文件后方为有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提供承包人在工地内现成的办公室、辅助设施及贮存仓于分包单位在互不妨碍下使用，或在建造中的建筑物内及施工现场范围提供合理地方供分包单位设置临时办公室和架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设所需之辅助设施及贮存仓的空间，但该等临时办公室和贮存仓需由分包单位自行搭建、清理及拆除。

(2) 于工地内提供足够、合理及符合发包人标准要求的临时厕所（包括但不限于市政等室外工程施工需要某些临时建筑物需提前拆除或挪位需租用的临时厕所）等卫生设施供各分包单位共同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

(3) 全面看管本项目工地范围以防盗窃及破坏。

(4) 承包人应提供足够的临时照明及电力和试验、试运行所需负荷。承包人须提供足够且合理的接驳点供上述人员使用，其负荷必须满足上述人员需要，有需要时须提供临时发电机组。承包人自施范围内用电费用均由承包方支付且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5) 承包人应提供足够的临时用水。

(6) 承包人在指定区域设置垃圾堆放点。

(7) 提供及设置冬季施工所需之措施，例如：保温、供暖及外窗临时封闭等。

(8) 办理与工程有关的手续，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证至竣工检验移交的全部手续，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全套竣工资料（三套）及资料电子版。

(9) 合同第49条文件版权已有相关说明，可以提出费用赔偿，但应放入其他义务中。

2、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负责上述人员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的编制并参与物资进场验收工作。

4、竣工时执行全面清理。

5、负责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提交符合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给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承包人配合、照管服务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另行约定。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任何未完成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

作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负责，但并不免除总包的管理责任；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2、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他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他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满意，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3、安全支护和临时防护：①承包人应对临时工程的安全性负责；②承包人应负责所有临时防护工程的设计，包括模板体系、支撑体系和支护系统等等③在边坡支护工程施工过程中和回填前，承包人也应保持对基坑安全支护系统的监测，特别是对毗邻公共道路和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等的基坑边，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④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要求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

4、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a)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b)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允许保留；(c)清洗工程的所有墙面、地面、楼面等表面；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d)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e)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f)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g)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的楼宇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h)为所有钥匙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交给发包人和监理；

5、其他责任和义务：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人（含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6、承包人有责任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



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及道路使用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承包人须直接参与由北京市和区建委、公安、环保局、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成的有关协调民扰/扰民联合办公组织；承包人应代表发包人直接负责处理扰民、民扰的工作。

7、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本工程承包合同之日起，承包人不仅负责自己施工部分的工程，还要负责整个工程的管理、组织、指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 对整体工程的实施进度负责，不仅对自己施工部分的进度负责，还要检查、督促分包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完工。
- (2) 对整体工程协调负责，包括：图纸协调、材料及设备供应协调、外部单位协调、验收协调。
- (3) 对整个工地地盘管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管理、保安管理、消防管理、环保管理、成品管理、分包单位管理。
- (4) 对整个工地安全管理负责，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遵纪守法、杜绝违法犯罪案件等问题的发生。
- (5) 对完成工程总体施工质量负责，包括：分部和分项工程的验收、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工程的验收、检查分包单位施工质量。

8、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制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 10 日内通知发包人。

9、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充分考虑土方开挖过程中所遇见的一切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硬化路面、遗留基础、基坑内岩石等的破碎及清运，且应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合同总价中已考虑相关费用。但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发生时另行协商解决。

10、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应在各工序施工前对本专业及各相关专业施工图纸进行审核，将本专业及各专业图纸之间的相矛盾之处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并办理相关变更洽商文件后方可施工。如承包人自行按某专业施工图纸施工后发生与其它相关专业施工图纸相矛盾，由此所造成的返工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土方回填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并需充分考虑冬、雨季对其产生的影响，确保本工程土方回填质量。本工程施工期间及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土方回填原因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土方回填包括但不限于肥槽回填、房心回填、车库顶板回填等。

13、本工程施工期间及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劳务分包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承包人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和甲方要求如期给施工人员发放工资；承包人无故拖延或克扣施工人工工资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本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不能作为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拖欠工人工资的理由。承包人在结算完成前禁止出现因承包人材料设备费、人工费付款不及时导致出现的聚众闹事和讨薪现象。

15、承包人承诺在办理完竣工手续后 14 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场地，将施工过程中占用场地和设施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履行承诺的，发包人有权接收场地和设施，由此给发包人带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由权力从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与通用条款一致。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1.施工使用前（包括每个单项工程）20 天；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完成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有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资料齐全后 7 日后。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 天内给予批复。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基础上，在不低于原投标方案相关标准和基础上，结合现场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细化。其中进度计划必须同时包括能够有效反映施工关键线路的甘特图与网络图形式。该计划要说明其拟进行施工的方法、阶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 1) 24 小时降水量大 20mm 以上;
- 2) 直径为 100mm 以上的冰雹;
- 3) 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mm 以上降雪;
- 4) 7 级以上的地震;
- 5) 8 级以上大风;
- 6)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日以上 (含 2 日) 的高温天气。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工期 (包括每阶段时间节点), 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违约天数*签约合同价*2‰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对各类重要会议、活动或其他事件 (如中考、高考、两会等) 的责任, 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活动或其他时间 (如中考、高考、两会等) 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 并在投标书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 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开工后每月的 28 日前报送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的质量报表, 并在监理人提出专项质量报表报送要求后的 3 天内报送监理要求的专项质量报表。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1、符合《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中的

规定，同是提交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2、本招标工程适用国家现行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以及由发包人随本招标文件和相关施工图纸向承包人提供的本工程具体技术要求。

3、本招标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如果招标文件中或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文件中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果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标准的，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4、质量控制目标为承包范围内(含分包工程)全部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按 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组织实施，须同时满足本工程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图纸要求。

5、分项工程、检验批监理一次验收合格率不小于 90%。

6、“样板引路”：承包人需进行样板质量策划，制定样板计划（包括样板工序、样板段、样板间、样板层），并做好技术交底；进行样板制作过程检查，组织样板验收，确认样板做法和质量标准；将样板交底和质量标准挂牌上墙，进行实物交底培训；大面积工程展开期间要定期对照样板进行检查和分阶段验收。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及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地方。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5%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对于清单漏项（指在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且计价规范中有单独列项的要求，或按计价规范要求应当单独列项，但清单中没有单独列项的项目）及新增项目在合同文件中没有使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其组价原则为：

（1） 投标报价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依据《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确定；

（2） 投标报价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的除税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清单漏项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 2020 年 4 月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营改增版）》中的除税价格确定，若价格为区间值，则区间平均值；新增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如项目发生当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营改增版）》内有相应价格，按项目发生当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营改增版）》中的除税价格确定，若价格为区间值，则取区间平均值；如项目发生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营改增版）》内没有相应价格，按双方市场询价后一致确认的除税价格执行；

（3） 综合单价中的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投标费率确定；

（4） 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发包人采用，或承包人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发包人可以适当给与奖励。

16. 价格调整（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不适用）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 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不含), 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款的 5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申请书,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支付证书, 经承包人对支付证书的金额确认后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于收到支付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预付款支付到承包人指定账号;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且不迟于开工前 7 天。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八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 (或) 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支付至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要求

(1) 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即设备全部到场安装完毕后, 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30%。验收合格后竣工交付使用、资料备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限: 根据确定的工程量结果,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 在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进度款付款单, 并确认无误后 20 天内支付;

承包人申请付款: 承包人必须按照已获发包人确认的进度报告节点要求完成相应工程, 并以此为依据向发包人申请付款; 若承包人未能在付款申请时间内完成进度报告相应的工程节点要求, 则该次付款申请将会顺延至后续节点付款, 直至完成该工程节点要求。”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索赔意见书后的 28 天内, 仍未支付相应工程款的, 违约金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索赔意向书的第 29 天起开始至发包人将相应款项支付

至承包人制定账户止计算逾期支付天数，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支付金额*违约支付时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质量保证金约定合同总价款： 3 %，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在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时一并无息退还。

质量保证金可以为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保证的范围包括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质量保修期，如有的话)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保修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到期前交还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及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及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1、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目录、工程概况、单位工程验收通知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整改通知书、整改完成报告书、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建设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其他文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及电子版一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10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48小时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详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详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政府部门原因规定的必须停工的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按照届时北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事故为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仲裁委员会 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工程概况：

白塔寺为一级风险单位，针对重点部位：天王殿、经幡柱、大觉宝殿、七佛宝殿、阿尼哥塑像、夫妻树、历史文化展厅及配殿等建筑内部和外部，将原有变电设备进行更换，增容为 630KVA 的落地式箱式变电站，既增大了用电负荷，又解决了设施系统复杂，为馆内开放和办公提供可靠的保障。按照电线电缆实际截面积合理敷设线槽。对旧电柜进行改造，更换电柜与开关。对主干线路重新敷设，敷设新型电缆线路。对支线线路重新规划，合理敷设支线线路。

二、 技术规范：

根据《电力系统设计技术规程》（SDJ161-1985（试行）、《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05）、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DL/T621-1997）、《北京市地方标准-10Kv 及以下配电网建设设计规范》（DB11/T 1147-2015）等规定，拟采取一下安全防护措施。

三、 主要工作内容：

1. 高压柜型号为：环网柜 3 面；其中：进线柜 1 面，计量柜 1 面，馈线柜 1 面。
2. 变压器型号为：S13-M-630kVA 10kV \pm (2 \times 2.5%)/0.4kV,Dyn11 UK=4.5%油浸式变压器 1 台。
3. 箱体内存加照明、排风扇、箱外加装带电标志牌、接地标志牌。
4. 箱变外壳的防护等级不小于 IP33。
5. 380V 配电装置：箱变内安装 GGD 低压开关柜 4 面，其中受电柜 1 面、馈线柜 2 面、电容柜器柜 1 面。进出线方式：高压柜：下进下出；低压柜：上进下出。
6. 低压侧新安装无功补偿并联电容器容量：150kvar \times 1，补偿后设备功率因数达到 95%以上。
7. 10kV 经低电阻接地系统。箱变接地网采用水平垂直复合式环形接地网,待地网敷设后，该地网进行实测此值不大于 4 欧姆为合格,若不能满足则应采取降阻措施，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8. 接地网干线、引线的连接交叉等部位应焊接牢固，并做防腐处理。
9. 接地装置的施工应满足：“《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的规定。

10. 接地网、电缆支架、预埋钢管等所有铁件均须做镀锌处理。
11. 开关柜基础槽钢应不少于两点与主接地网连接。
12. 变压器、开关柜、配电箱等设备外壳均须做保护接地。
13. 提高馆内可靠安全用电，消除安全隐患。满足日常工作用电、消防设施设备用电、展览及临时大型活动用电。



四、 工程量清单

北京市白塔寺电力增容
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

采购工程量清单

采购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 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白塔寺电力增容升级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			明细详见表 4.9-1
2		现场管理费			明细详见表 4.12
3		施工垃圾场外 运输和消纳费			明细详见表 4.9-2
4		脚手架工程费			明细详见表 4.12
5		组合式成套箱 式变电站调试			明细详见表 4.12
6		工程水电费			明细详见表 4.12
合计					
注：	1. 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白塔寺电力扩容升级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 额 （元）	备注
			实际成 本 （元）	企业管 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对应的 《图集》标准内 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 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 应的《图集》标 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 危大工程对应的 安全文明施工增 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 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合计						

注： 1. 依据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白塔寺电力扩容升级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表 4.10-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 4.10-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4.10-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4.10-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4.10-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白塔寺电力增容升级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1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白塔寺电力扩容升级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人+机占比 (%)	
1							
合计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低限标准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低限标准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白塔寺电力增容升级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劳务（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不包括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 注：
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0 中。



限公司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白塔寺电力扩容升级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1	安全施工费								
1.1.1	安全帽								
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防护装备、消毒物资...								
1.1.4								
1.2	文明施工费								
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2.2	废水沉淀池								
1.2.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2.4								
1.3	环境保护费								
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3.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3.4								
1.4	临时设施费								
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4.2	周转使用临建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白塔寺电力增容升级改造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4.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突发事件隔离区...								
1.4.4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1.1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2.1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1									
1	现场管理费								
1.1	现场管理费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脚手架工程费								
3.1									
4	组合式成套箱式变电站调试								
4.1	组合式成套箱式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电器部分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部分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3040201800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项目特征] 1. 名称:成套箱式变电站 2. 容量 (kV · A):630kVA 3. 电压 (kV):10/0.4kV 4. 组合形式:高压侧一进一计量一出线 5. 基础规格、浇筑材质:5m*2.6m*2.13m (见土建清单)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基础浇筑 3. 进箱母线安装 4. 补刷 (喷)油漆 5. 接地	台	1				
2	030402018002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拆除	1. 名称:箱式变电站拆除 2. 容量 (kV · A):500	台	1				
3	030402008001	互感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高压电流互感器 计量 CT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调试 2. 干燥 3. 接地	台	2				
4	030402008002	互感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高压电压互感器 计量 PT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调试 2. 干燥 3. 接地	台	2				
本页小计									



有限公司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部分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30404031001	多功能计量仪表	[项目特征] 1. 名称:多功能计量仪表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3. 接线	个	1				
6	030404031002	远程采集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远程采集器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3. 接线	个	1				
7	030413001001	铁构件	[项目特征] 1. 名称:设备基础槽钢 2. 材质:槽钢 3. 规格:10#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3. 补刷（喷）油漆	kg	206				
8	030413001002	铁构件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缆支架 2. 材质:角铁 3. 规格:∠50*50*5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3. 补刷（喷）油漆	kg	93.12				
9	030408003001	接地线沟挖填土	[项目特征] 1. 名称:接地线沟挖填土 2. 材质:坚土 3. 规格:0.6*0.4*0.9 4. 敷设方式:直埋敷设 [工作内容] 1. 接地线沟挖填土	m	15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部分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	030409001001	接地极	[项目特征] 1. 名称:接地极 2. 材质:镀锌圆钢 3. 规格:Φ25 L=2500 4. 基础接地形式:保护接地及工作接地分开设置 [工作内容] 1. 接地极(板、桩)制作、安装 2. 基础接地网安装 3. 补刷(喷)油漆	根	12				
11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工作地线绝缘管 2. 材质:UPVC 3. 规格:63mm 4. 敷设方式:直埋敷设 [工作内容] 1. 保护管敷设	m	12				
12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镀锌扁钢 3. 规格:-50*5 4. 安装部位:箱式变电站工作接地及保护接地 5. 安装形式:暗敷设 [工作内容] 1. 接地母线制作、安装 2. 补刷(喷)油漆	m	15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部分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3	030409002002	接地母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镀锌扁钢 3. 规格:-50*5 4. 安装部位:箱式变电站工作接地及保护接地 5. 安装形式:明敷设 [工作内容] 1. 接地母线制作、安装 2. 补刷（喷）油漆	m	60				
14	030409008001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项目特征] 1. 名称:接地测试板 2. 材质:镀锌扁钢 3. 规格:-50*5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块	2				
15	030404004001	低压开关柜(屏)	[项目特征] 1. 名称:户外防雨低压开关柜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6. 屏边安装 7. 补刷（喷）油漆 8. 接地	台	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部分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6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ZRC-YJY22-0.6/1kV-4*35+1*16mm ² 3. 材质:交联聚乙烯绝缘铜芯电缆 4. 敷设方式、部位 :管道敷设 5. 电压等级(kV):0.6/1kV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m	79.5				
17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ZRC-YJY22-0.6/1kV-4*95+1*50mm ² 3. 材质:交联聚乙烯绝缘铜芯电缆 4. 敷设方式、部位 :管道敷设 5. 电压等级(kV):0.6/1kV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m	358				
18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ZRC-YJY22-0.6/1kV-4*240+1*120mm ² 3. 材质:交联聚乙烯绝缘铜芯电缆 4. 敷设方式、部位 :管道敷设 5. 电压等级(kV):0.6/1kV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m	26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部分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9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2. 规格:ZRC-YJY22-0.6/1kV-4*35+1*16mm ² 3. 材质、类型:热缩式 4. 安装部位:户内	个	2				
20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2. 规格:ZRC-YJY22-0.6/1kV-4*95+1*50mm ² 3. 材质、类型:热缩式 4. 安装部位:户内	个	10				
21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2. 规格:ZRC-YJY22-0.6/1kV-4*240+1*120mm ² 3. 材质、类型:热缩式 4. 安装部位:户内	个	8				
22	030408008001	防火堵洞	[项目特征] 1. 名称:防火堵洞 盘柜下 2. 材质:防水堵料、防火堵料 3. 方式:封堵 4. 部位:盘柜下 [工作内容] 1. 安装	处	10				
23	030408008002	防火堵洞	[项目特征] 1. 名称:防火堵洞 保护管 2. 材质:柔性封堵材料 3. 方式:封堵 4. 部位:管口处封堵 [工作内容] 1. 安装	处	1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部分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4	030404003001	模拟图版	[项目特征] 1. 名称:模拟图板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块	1				
25	030408008003	防凝露封堵	[项目特征] 1. 名称:防凝露封堵 2. 材质:BBS 封堵 3. 部位:设备盘柜底部 [工作内容] 1. 安装	m2	9				
26	030901013001	灭火器	1. 名称: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器 (防火弹) 2. 规格型号: XQW20/1.6 3. 安装方式: 悬挂安装 4. 其他 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要求	具	2				
27	03B001	安全工具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安全工具箱 2. 符合规范及供电部门要求	套	1				
28	03B002	设备标牌	1. 名称:设备标牌及安全警示牌 2. 符合规范及供电部门要求	套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有限公司

土建部分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箱变基础 5m*2.6m*2.5m(H) 1座							
1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一般挖土方 2. 挖土深度≤5m	m3	108.19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2:8灰土回填 2. 分层夯实	m3	83.05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余土外运及消纳,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3	33.72				
4	040504002001	箱变基础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垫层100厚预拌混凝土;基础底板、砖砌墙、构造柱、圈梁、过梁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垫层C15;基础C30、墙、过梁C30抗渗 3. 踏步材质、规格:铁爬梯φ20 4. 包含但不限于箱变基础的混凝土、钢筋、钢爬梯、预埋铁件等工作内容,具体做法及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座	1				
5	010904001001	楼(地)面卷材防水	1、41厚C20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2、SBS-PE-35(A)型防水层3+3厚 3、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26.03				
6	010903001001	墙面卷材防水	1、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2、SBS-PE-35(A)型防水层3+3厚 3、20厚1:3水泥砂浆保护层	m2	31.5				
7	010903004001	墙面变形缝	1. 沥青嵌缝膏	m	15				
8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 120厚蒸压灰砖保护墙	m3	5.1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	010607002001	成品栅栏	1. 新做铁艺栅栏 2. 高度：2m	m2	48				
		分部小计							
		新建 1. 6m*1.5m*1.5m 电缆井 6 座							
10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弃土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2	231.84				
11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3.6m 3. 考虑人机配合挖土比例 2:8	m3	477.23				
12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0.9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回填，夯填	m3	393.41				
13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余土外运及消纳，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3	83.8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4	040504002002	混凝土井	[项目特征]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垫层100厚预拌混凝土;基础、墙、顶板250厚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垫层C15;基础C30、墙、过梁C30抗渗 3. 盖板材质、规格:250mm厚C30钢筋混凝土 4.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井盖(加重带筋)外径Φ800,内径Φ780,五防智能监控电子二盖(基本型) 5. 踏步材质、规格:铁爬梯Φ20 6. 防渗、防水要求:防水找平层20厚1:2.5,SBS3+3双层防水卷材,基础筏板防水保护层50厚C20细石混凝土,侧墙防水保护层50厚C20细石混凝土,顶板防水保护层70厚C20细石混凝土,墙为聚乙烯泡沫塑料片材厚5mm(氯丁胶粘接) 7. 详见施工图纸	座	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5	040504004001	砖砌井筒	1. 井筒规格: Φ800 2.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 标准砖 240*115*53 3. 砌筑、勾缝、抹面要求: 内 15 厚 1:2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外 15 厚 1:2 防水水泥砂浆保护层 4.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M10 5. 踏步材质、规格: Φ 20 镀锌圆钢	m	6				
16	010904001002	基础卷材防水	1、5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 2、3+3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m ²	4.84				
17	010903001002	墙面卷材防水	1、钢筋混凝土(墙)结构层; 2、5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3、3+3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5、50 厚聚苯板;	m ²	20.11				
18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7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 2) 3+3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 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m ²	4.84				
		分部小计							
		低压配电柜基础							
19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 三类土 2. 弃土运距: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 ³	4.45				
20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95% 2. 填方材料品种: 2: 8 灰土	m ³	3.7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1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腐殖土 2. 运距:渣土外运及消纳, 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3	0.67				
22	010501006001	设备基础	1. 混凝土种类:现浇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3. 配电箱基础	m3	1.2				
23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混凝土面层 2. 厚度:200mm	m2	3.9				
24	010606013001	零星钢构件	1. 预埋铁件 2. 具体做法及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t	0.509				
		分部小计							
		新建 M-PP 拉管 1124m							
25	040501012001	拉管	1. 名称:M-PP 拉管 2. 规格:Φ150 3. 投标人需综合现场地下条件等因素并根据自行方案考虑	m	1124				
		分部小计							
		步道砖破除及恢复							
26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 原有步道砖路面及基础拆除 2. 厚度:230mm 3. 渣土场外运输及消纳,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2	60				
27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10*20*6cm透水砖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5cm厚1:5干硬性水泥砂浆 3. 30cm厚无机料结合层	m2	6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提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填写项	具体内容															
供 应 商	(全称)															
标 包 号	(适用于划分多个标包, 未划分多个标包时不填写)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正本(份)		副本(份)										
	商务技术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正本(份)		副本(份)										
	其 他 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正本(份)		副本(份)										
	电 子 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介 质		副本(份)										
联 系 人	姓 名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保 证 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形 式														
		金 额									元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填写, 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提 交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提 交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提交				密 封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_____															
提 交 顺 序					接 收 人 员		(签字)									
备 注 说 明																

注: 本附件请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无须密封), 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

第__标包：_____（标包名称）

响应文件

（第一册：资格分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索引

审查因素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说明或 备注	
采购文件获取		/	/	/	
供应商名称					
符合《政府 采购 法》第二 十二 条 的 规 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依法缴纳税收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报价标的的符合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保证金金额			/	/	
保证金形式			/	/	

注：本索引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第 2.1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符合性证明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按以下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1) 营利法人（企业法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 2) 非营利法人：
 -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社会团体：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基金会：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 4) 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3 款第（2）目规定接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参加且供应商为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法人/组织允许其分支机构参加的授权书及最终责任由法人/组织承担的承诺书（授权书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方承诺：

序号	承诺项	具体情形（请进行勾选）
（一）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
（二）	是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
（三）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其中：“较大数额罚款”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为准，具体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因违法经营受到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因违法经营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注： 如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当填写，否则可不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
（六）	是否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应当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如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1款第（2）目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按要求提供。

（一）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注 如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1 款第（2）目第 1）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 如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1 款第（2）目第 2）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三)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 如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1 款第 (2) 目第 3) 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如本项目（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分册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分册中提供。

2. 如本项目（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3. 如本项目（标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4. 如本项目（标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情形的，无需提供本附件；符合上述情形的，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选择对应的声明函格式。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款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准。

（3）供应商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行业划型标准和要求填报的数据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4）《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5）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工程承建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本附件。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



(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标包的政府采购项目。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方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金额 (人民币元)	占供应商总报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载明合同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要求, 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相关条件, 并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附：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包号为：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本项目（标包）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标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应当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



(三)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四、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政府采购项目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工作。

二、_____为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项目，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协议书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4 款规定。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特定资格证书

注：

1. 如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3 款第（3）目要求供应商具有特定资格，则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1 款第（5）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资格证书、许可证书等）。
2.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报价标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注：1.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标注“★”）的，报价产品应当通过节能认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报价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为准）。

3. 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76 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 号）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报价产品应当通过强制性认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采购产品属于信息产业部《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1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修正）规定实行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报价产品应当获得电信产品进网许可，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电子文件。

5.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第 25 号）规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内的采购产品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并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 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2 款第（6）目要求的报价标的符合性其他证明材料，如制造商授权书（详见附件）等。

7.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或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国家或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你方第_____（采购编号）号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及具体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参与采购活动的合作者来束自己，并对该采购活动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应当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2 款第（6）目未要求的，则无需提供本附件。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____（法定的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相关信息如下：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证明书中的法定代表人也指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自然人（不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直接附居民身份证电子文件，无须提供证明书。

2. 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6.3款第（2）目规定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报价的，法定代表人也指负责人。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标包号、标包名称）响应文件和_____（其他授权委托事项）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委托期限：_____（**特别提醒：**其中委托期限可短于报价有效期，但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不得晚于响应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中委托代理人的签署日期，截止日期不得早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代理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诺

以上授权委托书系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发，如有不实，代理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附：代理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注：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不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只能由自然人本人作为代表，不得授权他人。

2. 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6.3款第（2）目规定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报价的，法定代表人也指负责人。

3. 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晚于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68条之规定，视为法定代表人的同意或追认，授权委托有效。

三、保证金提交证明

(一) 保证金

注：1. 保证金形式及金额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1 款规定。

2. 保证金应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9.1 (A) 款第 (5) 目规定方式单独提交，无须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二) 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采购编号	标包号	
3	供应商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5	承诺书	<p>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p> <p>我方在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中若获得成交资格，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你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你方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方自行承担。</p> <p>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方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名称和/或开户行和/或账号与划款时所用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p> <p>特此承诺！</p>	
6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发票领取	电子发票接收人邮箱：_____	
7	退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

第__标包：_____（标包名称）

响应文件

（第二册：商务技术分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索引

符合性审查索引

审查因素	供应商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说明或备注
进口产品（如有）			
报价范围			
其他说明（要求）			
合同分包			
合同条款偏离			
采购需求偏离			
报价方式			
报价货币			
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			
报价有效期			
备选方案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	/

注：本索引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第 6.1 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号/标包名称）项目的
采购文件，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及副本__份。

据此，我方同意如下内容：

1. 我方愿意以报价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元人民币承包上述项目（标包）。

2. 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_____（保证金形式）提交人民币_____（用数字表示的具体金额）元人民币的保证金，并同意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6 款关于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最后报价提交之日（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适用于询价方式）起_____（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5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 其他承诺：_____（如有）。

9.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2	交付时间/实施时间	_____
3	交付地点/实施地点	_____
4	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 交 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00） 形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5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表的“报价”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所要求的一切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此表中的“报价”应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报价）”相一致。



三、分项报价表

注：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对应填写分项报价表。

2. 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所列明细逐项进行分项报价。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如本项目（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2. 如本项目（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且为符合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情形的，无需提供本附件；符合上述情形的，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选择对应的声明函格式。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款规定为准。

（3）供应商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行业划型标准和要求填报的数据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4）《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5）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工程承建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本附件。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_____标包(填写标包号)的政府采购项目。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方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金额 (人民币元)	占供应商总报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 (标包) 允许分包, 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必须提供且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载明的相关要求, 并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按要求在资格分册提供相关全部文件; 供应商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 建议在本册提供。



附：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包号为：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本项目（标包）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标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应当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 商 名 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供 应 商 规 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供 应 商 特 殊 性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投资国别	<input type="checkbox"/> 欧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美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供 应 商 所 属 性 别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多人合计计算。）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网 址					
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员工总数	_____人，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信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组织结构框图					
下属单位或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如为**服务类**或**工程类**项目，“供应商规模”和“供应商特殊性”不应与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内容矛盾；如为**货物类**项目，“供应商规模”和“供应商特殊性”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二、供应商简介

注：供应商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概况：这里面可以包括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单位性质、组织架构、技术力量、规模、员工人数、员工素质等；
- 2) 发展状况：发展速度、有何成绩、有何荣誉称号等；
- 3) 文化：目标、理念、宗旨、使命、愿景、寄语等；
- 4) 主要经营范围：经营业务范围、特色；
- 5) 业绩及覆盖区域：业绩量、国内外服务区域、主要客户等；
- 6) 服务体系。



五、其他商务文件

注：1. 货物采购项目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报价，参照“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和“供应商简介”相关格式及内容提供，如为制造商报价，则无需提供。

2.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非强制采购产品（未标注“★”）且报价产品通过节能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内产品且报价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如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2 款载明接受进口产品时，报价产品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

5. 采购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第 6.3.4 款载明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二、技术方案建议书

注：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说明和要求，并结合采购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6.3.5款载明的技术评分项，提出总的技术建议和解决方案，亦可根据自己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以往经验就具体情况提出建议，并附详细资料和说明。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的理解。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说明：

1) 项目背景分析：说明项目开展的理由，以及如何解决当前所面临的问题或满足哪些需求。

2) 项目目标分析：阐述项目期望实现的总成果和效益，包括与之相关的关键指标。

3) 项目范围：详细描述项目的边界、约束条件和可利用的资源。这可能包括预算限额、时间表、技术限制以及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源等。

4) 项目主要内容：详述项目的核心内容、实施方法和可能遇到的挑战及相应的解决方案。需要说明项目的关键技术和流程，以及如何克服潜在的技术难题。

（2）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分析项目难点和重点，以及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包括对项目潜在威胁的识别、评估以及相应的应对策略。

（3）项目对环境和可持续性的影响：需要讨论项目对环境（包括社会环境、经济环境、人文环境、自然环境）的可能影响以及如何促进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时，应提出相应的措施和改进方案。

（4）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优势。

（5）项目资源需求：明确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并详述如何获取和分配这些资源，包括预算控制策略、资源采购以及如何降低资源消耗和浪费的措施等。

（6）项目进度计划：编写项目的进度计划表，如有要求则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时间表，包括关键节点和阶段性目标。

（7）采购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6.3.5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8）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描述和要求的内容的详细阐述。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内容。

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谈判（磋商、询价）小组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資訊引領
權威高效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GOTION TENDERING GROUP CO., LTD.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邮 编：100055

电 话：86-010-88805800

传 真：86-010-88805600

网 址：<http://www.chinagotion.com>

电子邮箱：gotion@chinagotion.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账 号：1109 3233 9510 101

